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20F20220139-009 号

**致：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为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德恒20F20220139-0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20F20220139-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法律意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3月16日下发了《关于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2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已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德恒20F20220139-006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现本所承办律师就自《法律意见》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新发生的重大事实及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最近三年”或“报告期”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除此之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验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验证：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验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仍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程序、设立方式、发起人资格、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一)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验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

化。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张云升、张乃蛇、邬庆文、邬卓、任安增、秦挨贵、李文升、赵贵存、樊高伟、白利军、王建伟、邬敦伟、樊有明、郭有泉。

## (二) 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张云升	境内自然人	80,057,500	19.93%	39,800,000
2	邬庆文	境内自然人	9,850,435	2.45%	-
3	张乃蛇	境内自然人	8,763,124	2.18%	-
4	任安增	境内自然人	8,500,000	2.12%	-
5	白利军	境内自然人	6,097,670	1.52%	-
6	叶福有	境内自然人	5,998,168	1.49%	-
7	邬卓	境内自然人	5,970,748	1.49%	-
8	郑俊卿	境内自然人	5,817,270	1.45%	-
9	郑伟	境内自然人	5,713,119	1.42%	-
10	赵贵存	境内自然人	4,515,728	1.12%	-
合计			<b>141,283,762</b>	<b>35.17%</b>	

## (三)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张云升先生持有发行人8,005.75万股，持股比例为19.9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验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新的变更情形。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验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

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业务活动所需的批准和许可。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民用炸药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以及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主营业务收入	95,890.28	84,854.59	108,732.12
营业收入	96,252.28	85,256.15	109,009.55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62%	99.53%	99.75%

####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验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如下：

##### (一) 关联方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补充核查期间，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3. 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间接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新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点塑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	中梧链控持股45%，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权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	--

5.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6. 关联自然人

(1) 补充核查期间,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2022年7月8日,发行人聘任陈保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加一位。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保印先生的辞职报告,陈保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企业未发生变化。

7.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资金往来等方面形成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对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披露。

3. 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一宗土地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共计67处,正在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4处。

(三)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依法拥有的商标7项,未发生变化。新增2项专利,共拥有43项专利。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年)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露天爆破周边型水雾生成装置	同德爆破	实用新型	10	2022.7.7	ZL202221737818.8	原始取得
2	一种潜孔钻机开孔阶段喷雾降尘装置	同德爆破	实用新型	10	2022.8.4	ZL202222044718.3	原始取得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序号	名称	所有人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全自动精确定量分份线	同德化工	3	1,243.17	37.30	3.00%
2	乳化 DKJ-5 型装药机	同德化工	1	419.24	326.97	77.99%
3	监控设备系统	同德化工	1	416.78	394.11	3.00%
4	静态乳化机	同蒙化工	1	349.18	233.46	50.12%
5	一体式液压钻机及空压机	同德爆破	1	309.73	272.19	94.56%
6	液压钻机及空压机	同德爆破	3	180.00	18.50	66.86%
7	干燥塔	同德化工	1	152.16	4.56	87.88%
8	混装梭油炸药车	同蒙化工	3	135.42	4.06	10.28%
9	第三代小直径自动包装机	同德化工	1	126.61	98.98	3.00%

10	储油罐	同德化工	1	130.78	3.92	3.00%
11	装药机	同德化工	1	117.88	88.34	78.18%
12	工业炸药自动包装机	同德化工	1	114.28	85.64	3.00%
13	全自动上袋定量炸药包装机	同德化工	1	103.69	78.43	74.94%

(五)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生产用房因向金融机构借款而设置抵押: 晋(2019)河曲县不动产权第0000007号、晋(2020)河曲县不动产权第0000551号、晋(2019)河曲县不动产权第0000013号、晋(2019)河曲县不动产权第0000011号、晋(2019)河曲县不动产权第0000012号、晋(2019)河曲县不动产权第0000009号、晋(2019)河曲县不动产权第0000010号、晋(2019)河曲县不动产权第0000005号所涉及的房产已抵押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曲支行。房权证字第0008417号所涉及的房产已抵押至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

(六)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新增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费(万元/年)	用途
1	阳城国泰	阳陵村村民委员会	阳陵村舞台院西楼	2022.8.1-2027.8.1	7.20	办公及住宿
2	同德科创	原平市兴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原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胜路1号原平市兴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D3车间	2022.8-2023.6	127.50	物资存放、居住、办公
3		原平市源盛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租房小区2号楼1单元201	2022.5.31-2023.5.30	0.36	住宿
4		原平市源盛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租房小区5号楼3、4单元合计36套; 2号楼4单元、4号楼2单元合计36套	2022.6.15-2023.6.14	20.74	住宿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 发行人子公司对租赁的房屋、土地依合同约定占用、使用、收益, 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验证：

(一)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曲支行	3,000	12 个月	3.3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曲支行	5,000	2022.8.14-2023.8.14	3.6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	1,500	2022.9.29-2023.9.28	4.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	1,000	2022.8.30-2023.8.29	4.50%
5	山西原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保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河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2.12.26-2023.12.25	6.67%
6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	2022.11.8-2023.11.8	5.30%
7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	2022.8.12-2025.8.12	4.90%

(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担保内容	签署日期
1	同德爆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	同德化工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10212022000000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期间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2022 年 9 月 27 日
2	同德爆破	上海浦东	同力爆破	最高额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担保内容	签署日期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		合同 (ZB1021202 200000025)	忻州支行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期间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年 8 月 24 日
3	同德民爆	山西原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保证合同 (103041032 212261G4636 -1)	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根据贷款合同发放的贷款, 贷款本金 3,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	2022 年 12 月 27 日
4	同德化工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德通	保证担保合同(深中小贷(2022)年借担字(0465)号)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期间与同德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2022 年 11 月 3 日
5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德通	委托保证合同(深担增信(2022)年委保字(0465)号)	若同德通未能履行还款义务,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约定的期间内代为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予以清偿	2022 年 11 月 3 日

#### (四) 发行人应收应付、其他应收应付

根据致同会计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发行人应收应付、其他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为 22,934,083.44 元, 占资产总额的 0.86%; 应付账款为 40,203,180.51 元, 占总负债的 3.34%; 其他应收款为 1,141,101,696.26 元, 占资产总额的 42.74%; 其他应付款 171,104,852.50 元, 占总债务 14.23%。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验证: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未修订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

(1) 2022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

(2) 2022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

#### 2. 监事会

(1) 2022 年 7 月 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等事项。

(2) 2022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

### 3. 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等事项。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验证：

(一)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更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保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加一位。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保印先生的辞职报告，陈保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除以上情况，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报告期后变动情况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云升先生、邬庆文先生、张烘先生、郑俊卿先生、樊尚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王军先生、杨瑞平女士、咎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为止。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白利军先生、许新田先生两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为止。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致同意选举邬宇峰先生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和监事的换届选举议案。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烘先生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张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率、税种

根据致同会计于2023年4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房屋租金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占用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1~9元

### (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有关规定，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批准，同德爆破于2022年10月1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2022年至2024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负面清单行业的非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至100%。同德爆破作为民用爆破企业享受前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 (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时间	财政补贴对象	财政补贴单位	财政补贴项目	金额
1	2022年7月	发行人	河曲县社会保险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88,863元
2	2022年7月	同德民爆	山西省忻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稳岗补助	1,429元
3	2022年7月	同德环境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1,401元
4	2022年11月	同蒙化工	内蒙古清水河县就业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23,500元
5	2022年12月	广灵同德	山西省广灵县社会保险中心	失业保险留工补助	86,500元
6	2022年9月	同力爆破	山西省忻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困难补助	3,000元
7	2022年11月	同德民爆	山西省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失业动态检测费	1,200元
8	2022年11月	同德民爆	山西省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失业补贴	1,200元
9	2022年9月	同力运输	山西省忻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留工补助	4,000元
10	2022年12月	同德环境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留工补助	2,000元
11	2022年12月	阳城国泰	山西省阳城县职工失业保险所	留工补助	17,500元
12	2022年8月	广灵同德	山西省广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扩岗补贴	1,500元
13	2022年12月	同力爆破	山西省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扩岗补助	6,000元
14	2022年9月	同德爆破	山西省忻州市社会保	扩岗补助	1,500元

			险服务中心		
--	--	--	-------	--	--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

本所承办律师审查并验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同力爆破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2021年6月10日7时20分许，代县大红才矿业有限公司发生重大透水事故。在事故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发现同力爆破未向调查组提供为代县大红才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爆破服务以来两年的民爆物品领取、发放原始记录。2022年10月12日，代县公安局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8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责令同力爆破限期改正，罚款叁拾万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对同力爆破本次违法事实，公安机关依据《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

可证》：(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的规定对同力爆破作出罚款叁拾万元的决定。根据该条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是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忻州市公安局于2023年5月15日出具证明：“忻州同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民用爆炸物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较大爆破作业责任事故。”因此同力爆破的本次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性条件和实质性条件均已具备。

(三) 发行人无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人可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捌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翟 颖

承办律师：\_\_\_\_\_

郑 国 玉

承办律师：\_\_\_\_\_

杨 晓 娜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